

汕头市潮阳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汕头市潮阳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选址于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西北侧预留用地，占地面积约 32.64 亩，主要从事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总处理规模为 400t/d。分两期建设，本次评价对象为一期项目，建设 2 条 100t/d 餐厨垃圾处理线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餐厨垃圾预处理采用“物料接收+大物质分练+破碎制浆分选+除砂除杂+油脂提取”工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沛元

联系电话：15816348672 传真：无

电子邮箱：935052500@qq.com

邮编：515100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及网络链接见附件 1。

[公众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2018 年第 48 号）配套文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详尽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反馈意见。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